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自願性公告  
重大合同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近日分別簽署了三份合同。

一、本集團與泰國 IRPC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簡稱「泰國 IRPC 公司」)就聚丙烯總承包項目(簡稱「泰國 PP 項目」)於近日簽署了設計、採購、施工和開車(簡稱「EPC」)工程總承包合同(簡稱「IRPC 合同」)。泰國 IRPC 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泰國 PP 項目位於泰國羅勇府。本集團於 IRPC 合同下的工作範圍包括：為新建一套 12 萬噸/年聚丙烯裝置以及改造一套現有的聚丙烯裝置(產能從 22.5 萬噸/年改造為 38.5 萬噸/年)提供 EPC 工程總承包服務。IRPC 合同額約為 2.2 億美元(約合人民幣 13.66 億元)，自簽署之日起開始生效，約定開車時間為 2017 年 5 月。泰國 PP 項目是本集團在泰國煉化工程市場獲得的首個 EPC 工程總承包項目，對本集團開拓泰國以及東南亞市場、提升海外競爭力具有重要意義。

\* 僅供識別

二、本集團與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石化北海LNG公司**」)就廣西LNG項目接收站工程項目(簡稱「**廣西LNG項目**」)於近日簽署了設計、採購、施工(簡稱「**EPC**」)工程總承包合同(簡稱「**廣西LNG合同**」)。廣西LNG項目位於廣西北海。本集團於廣西LNG合同下的工作範圍包括：為4座16萬立方米的全容式LNG儲罐、LNG碼頭卸料設施、LNG工藝處理系統、天然氣外輸及計量裝置等及其他輔助系統提供EPC工程總承包服務。廣西LNG合同額約為人民幣47.05億元，自簽署之日起開始生效。廣西LNG項目接收規模為300萬噸／年，供氣能力40.50億立方米／年。

三、本集團與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石化天津LNG公司**」)就天津LNG項目接收站工程項目(簡稱「**天津LNG項目**」)於近日簽署了EPC工程總承包框架協議(簡稱「**天津LNG協議**」)。天津LNG項目位於天津濱海新區。本集團於天津LNG協議下的工作範圍包括：為4座16萬立方米的全容式LNG儲罐、LNG碼頭卸料設施、LNG工藝處理系統、天然氣外輸及計量裝置、二次地基處理等及其他輔助系統提供EPC工程總承包服務。天津LNG協議額約為人民幣56.00億元，自簽署之日起開始生效。天津LNG項目接收規模為300萬噸／年液化天然氣，供氣能力40億立方米／年。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簡稱「**中石化集團**」)所控股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中石化北海LNG公司以及中石化天津LNG公司。廣西LNG合同以及天津LNG協議符合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簡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的詳細內容載於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本公司的招股章

程。本公司已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包括獲豁免遵守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豁免及相關適用的上市規則執行廣西LNG合同以及天津LNG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7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東、閔少春、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章建華、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內瀏覽。